

111 年度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

※需求補助項目：充實 111 學年度甄選進用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

設備案

一、計畫目標：

充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教學設備，以提升族語教學品質。

二、現況/問題分析：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始申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目前本校無充足的可攜式教學設備及桌上型電腦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平時研習進修及備課及教學用。

三、計畫內容：

項目	數量	使用地點	對象	用途
筆記型電腦	1	三棧國小 研習場地	選修太魯閣族語之學生及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時使用 教學準備用 戶外踏查用 蒐集資料用 研習用使用
桌上型電腦	1	三棧國小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準備用 族語情境佈置
數位相機	1	三棧國小 研習場地	選修太魯閣族語之學生及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時使用、 備課時使用

四、執行期程/進度：

(一)起訖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二)進度規劃：

時間	需執行天數 (含例假日)	關鍵查核點(名稱)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年 10 月 21 日	3	提報申請計畫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61	等待計畫審查公告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01 月 31 日	31	採購教學設備
112 年 02 月 1 日~ 112 年 02 月 28 日	28	核結計畫經費

五、預期成效：(詳述可具體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之處)

(一)提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內之教學設備，以利其設計數位教材、運用 E 化教學平台及設計多元化教學活動，進而提升族語機教學品質。

(二)便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利用計畫內之教學設備，以妥善記錄學生學習成果。

(三)提升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參與研習的學習品質，有效精進自我專業知能。

六、辦理單位與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張炳仁	三棧國小	校長	ben6209.szps.76865@hlc.edu.tw	0918-925356
蔡孟倫	三棧國小	總務主任	aymeng0829@hlc.edu.tw	0939-946505
方亞馨	三棧國小	教導主任	yayakisskiss@hlc.edu.te	0915-893220

七、經費預算

(一)學校提報預算需求(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設備項目必填 勾選/數量
1	筆記型電腦	台	1	30000	3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購/ 1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___
2	桌上型電腦	台	1	30000	3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購/ 1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___
3	單眼數位相機	台	1	40000	4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購/ 1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___
合計					\$ 100000	

承辦人員：

會計單位：

校長：

備註：

1. 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之申請，各經費補助案件按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依計畫金額及所屬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自籌一定比率以上經費，倘無法自籌經費辦理者，請勿送件。
2. 另依前開要點規範，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及非本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如：體育設施設備、辦公室隔間(含空調)、行政庶務設備及展覽陳列空間修繕與設備購置(如校史室)等】。

附件 A：111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縣市別：花蓮縣

※學校名稱：三棧國小

※需求補助項目：

一、現況分析：

項目	內容	
學校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偏遠地區學校	
學校概況	學校規模：學生人數 <u>43</u> (人)、班級 <u>7</u> (班) 空間配置：普通教室 <u>7</u> (間)、專科教室 <u>7</u> (間)、行政及其他 <u>2</u> (間)	
前年度 獲本計畫 補助經費	項目	經費(元)
	無	0

二、整體規劃及效益分析：

項目	內容	
申請類別	設備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設備(如飲水機、空調及遊戲器材等) ※申請設備類補助皆應檢附 <u>裝設地點</u> ，汰換舊有設備需另提供含採購及使用年限等資訊之財產清冊；若為教學設備則應加附 <u>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u> 。
	工程類	施作工程所屬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總施作面積 <u>2</u> (m / 平方公尺) ※倘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請檢附建物合法使用證明(如房屋合法證明等)。
校內會議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小 111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需求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	
急迫性分析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始申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目前本校無充足的可攜式教學設備及桌上型電腦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平時研習進修及備課及教學用。	
效益評估	提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內之教學設備，以利其設計數位教材、運用 E 化教學平台及設計多元化教學活動，進而提升族語機教學品質。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且係屬校內現有最急迫應改善事項，並依貴署所定要點備有自籌經費；倘獲貴署經費補助，然於計畫執行過程未符相關規定且經撤銷確定，本校同意於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承辦人員：

會計單位：

校長：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小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需求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校長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持人：張炳仁 校長

紀錄：方亞馨

一、主席致詞

近日縣府來文，有關充實 111 學年度甄選進用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案乙案，請本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錢其良老師)說明需採購哪些資本門教學設施設備，並請兩處主任協助辦理後續報府、採購等相關事宜。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本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錢其良老師)說明需採購哪些資本門教學設施設備。

說明：

(一) 錢其良老師：希望可以採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數位相機，因應線上教學、校外研習、研發教材、記錄學生學習或工作坊會議可以使用。

(二) 張炳仁校長：目前學校的筆記型電腦年限已久，且因應遠距教學需求。目前錢老師也無個人專用桌上型電腦，目前使用公用電腦。而高品質的數位相機，可用於蒐集教材資料、教學動態紀錄及學生學習紀錄等。因此以上三項可以列為採購需求

決議：請教導主任為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提報下列資本門教學設備-

(一) 筆記型電腦。

(二) 桌上型電腦。

(三) 數位相機。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 時 20 分

主席簽名：張炳仁

紀錄簽名：方亞馨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小會議紀錄簽到簿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需求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校長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持人：張炳仁 校長

紀錄：方亞馨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校長	張炳仁
教務主任	方亞馨
總務主任	蔡益倫
專職原住民族老師	錢真美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花蓮縣三棧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案		
計畫期限：111年1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三棧國小：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數位相機
合 計	1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非偏遠地區學校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9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限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80%，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三棧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案
計畫期程：111年1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元，自籌款：0元	
<p>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6、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